

附件 1:

## 湖南科技学院博士教授引进待遇及条件一览表（以文件为准）

待遇类别	领军人才	学科带头人	学术带头人	其他高水平人才
安家费	100~200 万	50~80 万	20~50 万	12~32 万
科研启动费/实验室建设费(据需要)	科研启动费 20~50 万。实验室建设费自科类 300 万, 社科类 100 万	科研启动费自科类 15~20 万, 社科类 10~15 万。实验室建设费自科类 100 万, 社科类 50 万	科研启动费自科类 10~15 万, 社科类 6~10 万。实验室建设费自科类 50 万, 社科类 20 万	科研启动费自科类 10 万, 社科类 5 万
家属/子女安置	安排身心健康的配偶或子女 1 人, 与引进者同进出; 如不需安排, 追加住房补贴和安家费 8 万	安排身心健康的配偶或子女 1 人, 与引进者同进出; 如不需安排, 追加住房补贴和安家费 8 万	视情况安排配偶, 与引进者同进出; 如不需安排, 追加住房补贴和安家费 8 万	视情况安排配偶, 与引进者同进出; 如不需安排, 追加住房补贴和安家费 8 万
工作津贴和办公室	年工作津贴 10~30 万元。配独立办公室	配博士教授工作室	配博士教授工作室	配博士教授工作室
基本待遇	<p>1. 无职称的博士起薪 10 万元/年, 有副高职称的博士起薪 13 万/年, 四级教授起薪 16 万元/年。                  2. 对引进人才, 提供校内周转房一套(无产权, 服务期内免房租)。3. 博士研究生进校当年直接认定为讲师, 具备讲师任职资格 2 年后可申报副教授职称。4. 博士研究生首聘期内前五年享受副教授七级绩效工资; 有副高职称的博士研究生首聘期内前五年享受教授四级绩效工资; 绩效工资逐年普调外, 还随在校工作年限增长而增加。5. 引进的正高级职称人员和博士在服务期内享受教授博士特殊津贴: 博士 1500 元/月、教授 1800 元/月、博士教授 2000 元/月。6. 服务期内工作任务之外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国家社科基金一般课题 1 项, 除按学校政策给予配套科研经费外, 另追加安家费 20 万元。7. 有一年及以上国外就学或工作经历者, 条件可适当放宽, 待遇可适当提高。8. 三人以上博士或教授学科团队引进, 待遇和工作任务面议。9. 终年免费上网。10. 工作日提供免费中餐。11. 科研成果有奖励, 报课题有配套经费。</p>			
基本条件	<p>年龄一般在 60 岁以下, 国家重点学科学术带头人、国家杰出或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芙蓉学者”及相当层次人才。</p>	<p>年龄在 50 岁以下, 具有教授职称或博士学位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省级重点学科带头人。2. 原“985”或“211”大学的博士生导师。3. 省级优秀专家, 并获得省自然科学奖、省科技发明奖和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排名前 3 名, 二等奖排名第 1 名。4. 省级“121”人才工程第一层次人选。5. 近 5 年主持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项目、省级重大项目的中青年专家。6. 近五年以第一作者身份理工科在 SCI、EI、SSCI 源刊发表论文 5 篇, 文科在 CSSCI 源刊发表论文 7 篇, 艺术类学科在本专业一级学会主办的刊物上发表论文 4 篇。</p>	<p>年龄在 40 岁以下, 原 985、211 大学具有博士学位的副教授; 年龄在 40 岁以下具有博士学位者或年龄在 45 岁以下非博士学位的正高级职称人员, 且近五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省级科研课题 2 项及以上; 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或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前 5 名、二等奖排名前 3 名、三等奖排名第 1 名; 或个人(排名第一)创作作品获国家级(政府)三等奖及以上。2.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 CSCD 源刊或 CSSCI 源刊上发表论文 4 篇及以上; 或在 SCI、EI、SSCI 源刊发表论文 3 篇及以上。3. 以第一申请者身份获得国家授权的发明专利 2 项及以上。</p>	<p>年龄一般在 40 岁以下, 教学、科研能力较强的具有博士学位者; 年龄一般在 45 岁以下非博士学位的大学本科正高级职称人员; 年龄一般在 50 岁以下, 大中型企业或新兴产业的总经理、高级工程师、技能型资深专家等。</p>